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

103
臺北市大同區民樂街52號3樓

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一號東南區一樓
承辦人：翁順吉
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 02-27208889）轉1045
傳真：02-27205321
電子信箱：scweng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藥食字第09830817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段

主旨：行政院衛生署修正「進口及市售中藥材飲片之標籤或包裝應標示事項處理原則」業已於98年1月1日起生效施行，請轉知會員確實依規定標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行政院衛生署97年10月14日署授藥字第0970003263號令。

正本：臺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邱文祥 休假
副局長 鄧素文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